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178 號

傳真：(02) 24654319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基檢汾 乙 114 執 1493 字第

16890

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4 年執字第 1493 號受刑人孫○芳竊盜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斜背包		個	1	應受發還人不明
香氛蠟燭		支	1	同上
手機支架		個	1	同上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4 年度證字第 960 號）。

檢察長柯宜汾